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年5月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或禁止经营艺术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隐瞒艺术品来源或重要事项、伪造艺术品证明及评估文书、以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手段经营、擅自对艺术品进行利益拆分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p>(二)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标明艺术品重要信息、未按规定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8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9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2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3	对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4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5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6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7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8	对未悬挂警示标示、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0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1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3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4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7	对营业性演出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向文化、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0	对以政府或政府部门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2	对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3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5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6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7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8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9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未明确专门部门, 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不得载有内容, 未立即停止提供, 未保存有关记录, 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3	对卫星地面接收服务机构和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4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6	对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7	对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8	对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9	对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0	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1	对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72	对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3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7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7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9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台节目的正常播出。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81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82	对未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3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5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87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8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9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 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0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1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6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7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8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9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0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对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地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1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2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单位及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04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5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06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07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08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9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0	对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1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12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3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4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15	对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画、涂画、张贴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6	对排放污水、挖砂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画、涂画、张贴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7	对伪造、涂改文物拍卖批准文件或者销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文物拍卖批准文件或者销售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8	对违反规定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19	对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0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1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台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2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3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4	对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5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6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7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9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3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31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2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33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34	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5	对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6	对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37	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未采取规定的必要的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8	对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9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0	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4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2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4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4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45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6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47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49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0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2	对旅行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3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5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6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7	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8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9	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60	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临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备注：本清单以《西安市临潼区区级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事项目录》为基础，并结合区文化旅游职能改革要求，同时，对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全

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订。